



核心报道

古墓保护

针对近来因狮子冲南朝墓发掘所引发的质疑，昨晚7:36，南京市文广新局新闻发言人就相关情况，通过南京市委宣传官方微博“@南京发布”对外公布。通报称，目前已经暂停对栖霞区狮子冲南朝墓考古发掘，并将有关考古情况上报专业部门，请求上级专业部门组织一流考古专家对本次考古工作进行专项论证，并严格按照专业部门要求决定此项考古工作的后续事宜。

现代快报记者 胡玉梅



3月27日现代快报相关报道



核心报道

三无拆迁

1/ 拆迁告知书很奇怪
没有公章
没有出示征地手续

大黄山村有上千户村民，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东部。据介绍，今年1月5日，村委会的干部上门测量村民的房屋面积，“从北部测量，有三百多户人家都被测量过了。”一位不愿透露名字的姚姓村民说，村委会给出的测量原因是“要旧房改造”，让村民们住上楼房。

1月底，房屋被测量过的村民收到了村委会的一纸告知书，被要求“1个月之内全部搬走”。告知书对安置地点、户型、补偿结算标准做了说明，在告知书的开始部分写道“为改善村民的生活居住条件，应广大村民的要求，经村党总支、村委会研究，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报经大黄山镇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决定对大黄山村进行改造，第一期拟对工程机械产业园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村民房屋实施拆迁。”

告知书署名“大黄山镇大黄山村民委员会”，但未加盖村委会公章。“我们当时很多人都不理解，除了告知书，任何手续都没有出示，拆了我们去哪，都不知道，稀里糊涂就让我们搬走。”这位姚姓村民说。

能不能动古墓，确实需要严格的研究论证才行。

南京回应“擅挖帝陵”质疑 已暂停发掘，将进行专项论证

南京市文广新局称，考古发掘时并不知道墓葬的具体年代

狮子冲南朝墓发掘引争议

3月底，现代快报报道了南京市考古部门正在狮子冲南朝墓进行考古发掘。这两座墓长16米、宽7米左右，由于几百米外有两头公的石兽，而且石兽旁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永宁陵石刻”等字样的“国保”石碑，因此，有专家推测，这个南朝大墓的墓主人是南朝第二任皇帝陈文帝。

但是，这个墓地的挖掘却引来了争议。有媒体记者和专家学者联名写信给国家文物局，信中提到：“不挖帝陵、避开‘国保’、尽量不进行主动性发掘，这是文物保护的三条基本原则，然而在南京，这三条底线均被击穿。”

4月30日，著名文化学者吴树发出一条题为《南京！南京！请停止发掘六朝帝陵！》的微博，痛斥南京对栖霞区狮子冲南朝墓的发掘。“如此巨大精美的麒麟，如此规模的神道，除开帝陵何人可为？南京，你有什么道理故作不明、非法发掘？”由于我国对出土文物的保存和复原的相关技术还未过关，国务院曾多次发文强调“帝王陵寝暂不进行主动发掘”，南京此举立刻引起了中国文物界人士的高度关注。

解释：发掘前不确定是帝陵

南京是不是知陵挖陵？南京市文广新局称，之所以对狮子冲南朝墓进行考古发掘，是因南京南朝陵墓石刻编制规划的需要，在进行考古发掘的时候，南京市博物馆考古队并不知道墓葬的具体年代。

南京市文广新局称，2012年初，为更好地保护南京南朝陵墓石刻，南京根据多次专家论证，提出在栖霞区新合村狮子冲编制南朝陵墓石刻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这两个规划，其前提是要以相关考古工作为依据。

2012年11月上旬，南京市博物馆考古队对该区域范围进行了考古勘探，在离石刻西北350米处北象山高地发现两座砖室墓葬。经考古调查，两处墓葬保存较差，曾多次被盗。为此，考古部门于2012年11月底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对两处南朝墓葬进行考古发掘并获批准。南京市文广新局的负责人认为，他们的发掘行为并不违法，也没有对文物造成破坏。

至于墓主是谁？南京市文广新局表示，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南京市博物馆考古队还不能确认此次进行考古的两处墓葬就是陈文帝陈蒨的永宁陵。



当时的南朝古墓考古发掘现场 现代快报记者 顾炜 摄

最新进展 发掘已经叫停

对于媒体和部分文化学者对栖霞区狮子冲南朝墓发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南京市文广新局十分重视。

南京市文广新局负责人强调，本着严格执行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以敬畏之心保护南京历史文脉，他们近日已经通知南京市博物馆考古队暂停对栖霞区狮子冲南朝墓考古发掘，并将有关考古情况上报专业部门，请求上级专业部门组织一流考古专家对本次考古工

作进行专项论证，并严格按照专业部门要求决定此项考古工作的后续事宜。

“我们的目的是共同的，那就是更好地保护好南京市的文化遗产，让古都南京的文化更具魅力，让南京的文脉得以更好传承。”南京市文广新局表示，非常感谢媒体、文化学者、热心人士对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一贯的关心和热情支持，也将真诚地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

凭一张告知书 拆了300多座房

村民申请信息公开发现，村委会拆迁的这块地没有任何土地征收手续

今年年初以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镇大黄山村开始拆迁，让村民们意外的是，除了一张“告知书”，他们没有看到任何土地、规划手续。昨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徐州市国土局获悉，该村没有办理任何土地征收手续。

现代快报记者 刘清香

2/ 拆迁原因说法不一
拆迁协议上说是“旧村改造”

时至今日，有300多座村民房屋被拆，村子的北部一片废墟，仅有五六户在拆迁范围的房屋因没有签订协议而未拆迁。在拆除的房屋中，也并非全部签了协议。村民姚月侠称，她家两层住房、近5亩大棚及一间平房被拆，迄今没有签协议，“住房的一楼是48平米，二楼是个小阁楼有2平米，大棚用地是我租来的，还有10年使用期，里面种植的蔬菜、水果也被铲除了。一间平房是建在大棚旁边，看守时用的，全都被拆了。”

姚月侠称，之所以没有签协议，是因为协议甲方是村委会。她认为，村委会根本不具有拆迁甲方的资格。根据村民提供的拆迁协议，“甲方”处被加盖了大黄山村民委员会的公章，见证方是开发区大黄山镇镇政府及区拆迁办。拆迁原因因为“因大黄山村进行旧村改造，须拆迁乙方使用的房屋”。

现代快报记者曾就此事两次联系大黄山村党支部书记姚硕核实，第一次对方称“去找开发区”，第二次对方称“你打错电话了”。

镇政府说是“给园区建设腾地”

拆迁工程启动后，不少村民到各级相关部门反映，希望能解开心中谜团。“我们就想知道为什么拆迁，有没有拆迁手续，拆迁合法吗？”村民姚海滨说。

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村民的一份回复材料中，关于拆迁原因的说法和拆迁协议上的说法完全不同。“开发区说是徐州工程机械园用地拆迁，不是旧村改造。”姚海滨说。大黄山镇负责宣传的杨姓负责人对现代快报记者

称，大黄山村是规划中的工程机械园，拆迁也是为了园区建设腾出土地。

更让村民疑惑的是，告知书上所说的“大黄山安置区”到底在哪？“村里说的那块地，现在还是耕地，也没有任何关于安置房建设的土地、规划手续，让我们无法相信。”姚海滨说。对此，上述镇负责人表示：“安置区就在大黄山幼儿园旁边，我们保证18个月就可以建成入住。”



漫画 俞晓翔

3/ 拆迁手续竟没有

国土局：该地块无土地征收信息

为了解被拆迁房屋所在土地情况，村民们找到徐州市国土局，申请大黄山村土地信息公开，“包括征地批准文件、市政府征地公告、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公告等信息。”姚海滨告诉记者。

4月26日，市国土局在答复中称：“经查询，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镇大黄山村北部3队地块区域内，你所申请的土地征收信

息不存在。”

徐州市国土局土地征用处处长昨天在回复记者采访时说，国土部门掌握的实际情况都对村民做了答复。“集体土地上的房屋需要拆迁的话，需不需要办理征地手续，主要看用途，如果是用于搞建设，无论是何种建设，都要先征收。如果是对土地进行复垦，可以不征收。”